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5日

1991年

第13号

(总号: 632)

目 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执行情况、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53)

关于一九九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一九九一年计划

草案的报告

——1991年3月26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邹家华 (45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1990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467)

关于一九九〇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一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991年3月26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王丙乾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 …………… (480)

国务院关于提请邹家华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4 号) ……………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8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修改草案)的说明

——1991年4月2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上 …………… 王汉斌 (52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15, 1991

Issue No. 13(1991)

Serial No. 652

CONTENTS

-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China' 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0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1 (453)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China' 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0 and the Draft Plan for 1991
—Delivered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on March 26, 1991 Zou Jiahua(453)
-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Budget for 1990 and the
State Budget for 1991 (467)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Budget for 1990 and the
Draft State Budget for 1991
—Delivered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on March 26, 1991 Wang Bingqian(467)
- Decree No. 43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480)
Motion Submitted to the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ppointments of Zou Jiahua and Other Two Comrades (480)
- Decree No. 44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481)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481)
Explanations on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mended Draft)

—Delivered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on April 2, 1991 Wang Hanbin(52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
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执行情况、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邹家华所作的《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一九九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一九九一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1 年 3 月 26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邹家华

各位代表：

国务院根据中共中央《建议》精神，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的同时，进一步研究和拟订了一九九一年计划草案。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报告一九九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与一九九一年计划的安排意见，请予审议。

一、1990 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九九〇年是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年。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国务院采取了坚持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紧缩力度和积极调整结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经过全国人民

的共同努力，治理整顿取得了显著成效，整个经济形势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物价上涨幅度明显回落，农业获得全面丰收，工业生产逐步回升，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在治理整顿中，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全年国民生产总值一万七千四百亿元，比上年增长5%；国民收入一万四千三百亿元，增长4.8%。总的看，一九九〇年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好的，基本上实现了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业生产全面丰收，主要农产品大幅度增产。

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提高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积极推广农业先进科技成果，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上大部分地区风调雨顺，使农业获得多年来少有的好收成。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四千三百五十亿公斤，比上年增加二百七十五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总产量达到四百四十七万吨，比上年增长18.1%。油料总产量一千六百一十五万吨，增长24.7%。糖料总产量七千一百八十万吨，增长23.7%。肉类、水产品产量也持续增长。主要农产品产量都超额完成了计划。整个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总产值达到七千三百八十二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9%，超过计划增长4%的要求。

（二）工业生产速度逐步回升，基础工业产品稳定增长。

一九九〇年工业生产逐步摆脱了上年三季度以后增长速度回落过猛的局面，逐月回升。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全国工业总产值完成二万三千八百五十一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6%，超过计划增长6%的要求。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生产稳定增长，一般加工工业的生产得到控制，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有所改善。原煤产量达到十亿八千万吨，比上年增长2.5%；发电量六千一百八十亿千瓦小时，增长5.7%；原油一亿三千八百万吨，与上年持平；钢六千六百零四万吨，增长7.2%。化肥、农药等支农产品持续增长。这些产品产量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指标。由于有计划地控制和社会需求的变化，一般加工工业的长线产品产量有较大回落，特别是家用电冰箱、家用洗衣机和金属切削机床等比上年下降20—34%。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稳步发展，运输紧张状况趋于缓和，运输秩序有所好转。能源节约取得较好成绩，全国节约能源总量完成一千万吨标准煤。

（三）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投资结构进一步调整。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四千四百五十一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一千六百四十二亿元,比上年增长9.8%;技术改造投资完成八百二十八亿元,增长5.8%。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农林水利投资比重由上年的3.3%上升到4.1%,能源工业投资比重由28.8%上升到32%,运输邮电业投资比重由10.7%上升到15.9%;生产性投资比重由上年的68.6%上升到72.2%,非生产性投资比重相应由31.4%下降为27.8%。楼堂馆所及其他非生产性建设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建设加快,一批项目建设投产。全国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九十五个,大中型项目内的单项工程七十一一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九十二个。能源、交通的新增能力都有增加。煤炭开采能力新增二千零六万吨,石油开采能力新增一千三百三十二万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九百一十二万千瓦,铁路交付运营里程一百二十七公里、复线里程新增三百四十九公里、电气化里程新增五百五十一公里,公路新增通车里程一万四千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新增二千二百五十六万吨,城市市内电话新增一百五十七万门。

(四)零售物价基本稳定,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

为了逐步改变价格体系扭曲的状况,一九八九年四季度以来,中央和地方陆续出台了多项调价措施,但由于社会供需总量平衡状况明显改善,农业丰收后集市贸易价格下降,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回落较大。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1%,大大低于上年的上涨幅度。但随着国家提高邮政电信收费标准,特别是不少地区相继调整城市交通、煤气、自来水等的价格,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上涨较多,全国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比上年上涨3.1%,其中大中城市涨幅还要大些。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达到二千九百六十亿元,比上年增长13%;职工平均货币工资二千一百五十元,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9.7%。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六百三十元,比上年增长4.7%,扣除商品性支出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8%。当然,全国各地情况有所不同,增长水平有高有低。城乡居民在收入增加、生活改善的情况下,储蓄继续大幅度增加。一九九〇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七千零三十四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一千八百八十七亿元。

(五)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进一步扩展,国际收支状况有所改善。

据海关统计,全年进出口货物总额达一千一百五十四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其中

出口总额六百二十一亿美元,增长18.1%;进口总额五百三十四亿美元,下降9.8%。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改善。工业制成品,特别是机电产品出口比重显著上升,高档消费品进口继续得到控制。全年利用国外资金继续保持适当规模,国际旅游业逐步回升。由于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支都呈现顺差,外汇收支平衡状况明显改善,国家现汇结存增加到一百一十亿美元,对外支付能力有所增强。

(六)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

国家科技计划的完成情况较好。农业新品种和增产新技术的普及推广,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特别是节能新技术的推广又有新的进展。重点科技攻关取得许多重要成果,亚洲一号通讯卫星和长征二号捆绑火箭发射成功、五兆瓦低温核供热试验堆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大秦线万吨级组合列车运行试验成功,这些标志着我国又有一批科学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高技术的研究也取得重要成果。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建成,并通过了国家验收。

各级各类教育继续发展。普通高等院校在稳定规模的基础上,一些院校办学条件有所改善,学科专业进一步调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有了新的发展,九年制义务教育和扫盲工作进一步推进。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和卫生、体育等事业也取得新的成绩。社会福利事业得到巩固和发展。特别是第十一届亚运会在我国成功举行,获得了丰硕成果,振奋了民族精神,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九九〇年我们国家在内有困难、外有压力的情况下,整个经济取得这样好的成绩,是来之不易的。这是全国广大干部和群众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团结一致、克服困难、积极进取、辛勤劳动的结果。我们一定要努力巩固和发展治理整顿已经取得的成果。

在充分估计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经济中一些深层次矛盾尚有待进一步解决,整个经济形势也还存在严峻的一面。一是工业生产回升不平衡。在工业生产逐步回升过程中,全民所有制工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由于困难多、负担重,生产回升慢。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整个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二是经济循环不畅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去年在工业生产逐步回升过程中,部分产品销售不畅,产品积压有所增加,影响了整个经济的正常循环。三是结构调整进展缓慢,经济效益

普遍较差。全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比上年下降18.5%。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百零九天延长到—百二十七天,可比产品成本上升7%,企业亏损额增加—倍多。四是国家财政困难加剧。由于财政收入增长缓慢,支出增长较多,全年财政收支差额比计划有所扩大。以上这些矛盾和困难,大多是治理通货膨胀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的暂时现象,是多年形成的结构偏畸、体制存在缺陷的反映。从我们的工作来说,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对调整结构、开拓市场、提高效益,虽然采取了很多措施,但具体组织、检查、落实还不够有力。我们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正视困难和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在治理整顿中求发展。

二、1991年计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九九—年是第八个五年计划的头—年。努力做好这一年的工作,使新的五年计划有一个良好的开端,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党的第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九九—年计划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进一步改善经济秩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在保持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坚持和改进总量平衡,着力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积极开拓市场,促进经济正常循环和适度增长,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九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在改善经济结构、增进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5%,工业总产值增长6%;国民生产总值增长4.5%。在保持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大体协调的前提下,执行中争取超过这一指标。

——发展经济,广辟财源,增收节支,改善财政困难状况,合理安排信贷规模,控制货币发行和物价总水平。

——按照国力的可能,保持投资规模和消费需求适度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五千亿元;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继续有所提高。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努力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继续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的发展,积极开展经济发达地区与经济不发达

地区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

——努力推进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各项改革,进一步扩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一九九一年计划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加强农业,保持农业生产稳步发展。

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已经连续两年丰收,今年按平年考虑。计划安排粮食总产量四千二百五十亿公斤,略高于前两年的平均水平;棉花产量四百五十万吨,油料产量一千六百三十万吨,糖料产量七千二百万吨,肉类总产量二千八百四十万吨,水产品总产量一千二百四十万吨,都略高于上年水平。

在去年农业全面丰收的基础上,今年要实现上述指标,任务是相当艰巨的。根据历史的经验教训,在农业形势较好的情况下,对农业生产决不能有丝毫放松,否则就容易发生经济波动。因此,必须从政策、投入、科技等方面继续加强农业,争取今年再获得一个好收成。首先,要稳定和完善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经营的优越性结合起来,逐步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其次,要落实主要农产品的种植面积。粮食面积力求稳定在十七亿亩左右,棉花面积力争扩大到八千五百万亩。第三,要继续大搞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增加灌溉面积,改善灌溉条件。努力改造中低产田,增加稳产高产的粮田、棉田面积,不断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第四,要继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中央的农业投资比去年增加十亿元,各地方也要拿出一定的财力、物力用于加强农业,并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增加投入。中央和地方都要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搞活流通,认真解决一些地方的农产品“卖难”问题。第五,要安排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国内化肥生产安排九千万至九千二百万吨,加上进口和利用库存,使化肥供应量达到一亿一千五百万吨,并注意改善化肥中氮、磷、钾肥的比例。同时,要扩大绿肥面积,提倡增施农家肥,推广秸秆还田。农药和农膜的生产供应,要在品种和数量上及时予以保证。去冬今春气温偏高,要重视做好水、旱和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第六,进一步抓好“科技、教育兴农”。要因地制宜地推广优良品种和其他有效的农业先进技术,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今年要扩大杂交水稻面积一千五百万亩,杂交玉米面积五百万亩。继续推广地膜覆盖、配方施肥、节水灌溉和模式化栽培等增产技术。第

七,继续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进一步搞好以工代赈并增加其金额,努力改善这些地区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在抓好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同时,继续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二)在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前提下,保持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适度增长。

计划安排,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6%。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3—4%,乡镇工业增长10—12%。由于煤炭、钢材等的库存增加,今年能源、原材料的供应情况相对比较充裕,再加上投资规模和消费需求都将比去年有一定增长,只要切实抓好调整产品结构、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完成或超额完成上述指标是有可能的。

——保持能源工业持续增长。计划安排,原煤产量十一亿一千万吨,比上年增加三千万吨;原油一亿三千八百八十万至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万吨,增加八十万至一百三十万吨;发电量六千四百五十亿千瓦小时,增加二百七十亿千瓦小时。煤炭,各矿区都要注意保持掘进、开拓、准备、回采的合理比例,抓紧解决部分矿井采掘比例失调问题。黑龙江、辽宁、河北、山东、安徽等东部地区煤矿要尽量多生产一些,用户要多使用本地或就近生产的煤炭,以缓解运输紧张的矛盾。石油,要努力提高采收率,稳定现有油田特别是东部油田的产量;西部油田要根据运输条件,尽量多增产一些。电力,要抓好当年投产机组的配套和并网发电;加强电网的统一调度,充分利用水力资源,尽量减少火电厂超负荷、水电站弃水的现象。坚持发电设备正常检修,确保安全运行,提高发送电质量。同时,要大力抓好全面降低能源消耗的工作,努力克服浪费能源的现象,计划要求全国节约能源总量达到一千万吨以上标准煤。

——认真抓好主要原材料的品种、质量。计划安排,钢产量六千五百万吨,略低于上年水平。工作重点要放在大力增产短线品种的钢材,尤其是石油管、冷轧硅钢片、镀锡薄板、镀锌薄板等重要品种;压缩一般型钢、焊管等长线品种的生产。十种有色金属,总产量大体保持上年水平。要在抓好铜精矿、氧化铝等原料生产的基础上,使铜、铝的产量有所增加。化学工业和建材工业,要积极推广先进工艺,降低物质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努力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需要的新品种。

——加快机电工业的全行业联合改组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机械工业,要着重围绕加强基础产业的要求,搞好重大技术装备的开发和制造,发展节能、节材和节约外汇产品的生产;努力消化吸收引进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

能；抓好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机械及各种配套件的研制和生产。电子工业，要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带头产业的作用，积极开发新产品，为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扩大应用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服务；要抓紧高技术电子元器件的研制，提高投资类电子产品的比重。所有机电企业都要十分重视和改进售后服务工作。加强国防工业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国民经济军民兼容程度，增强平战转换能力，促进国防现代化。

——大力增产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计划安排，纱产量四百一十三万三千吨至四百三十一万三千吨；糖六百万吨。轻工业和纺织工业，今年都必须在开发新品种、新花色、新款式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有一个显著的进步。进一步抓好日用工业消费品的生产，既要抓好高档消费品的开发和生产，也要重视中低档消费品的生产，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努力做好运输组织工作，进一步挖掘现有各种运输方式的潜力。计划安排，铁路货运量十四亿七千万至十四亿九千万吨，其中晋煤外运量一亿九千二百万吨；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四亿六千八百万至四亿七千五百万吨。铁路，近两年新线投入运营的里程不多，原有干线主要限制口通过能力仍然比较紧张，今年运量的增加必须主要依靠加强运输的组织工作，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的运输能力。港口，要大力搞好外贸物资的装卸和疏运工作，以适应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

（三）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进一步改善投资结构。

计划安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五千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三千二百四十五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城乡个体投资一千七百五十五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一千六百五十亿元，技术改造投资九百五十亿元，车船飞机购置费六十亿元，商品住房投资二百九十亿元，其他投资二百九十五亿元。今年一方面要继续控制投资总规模，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合理调整投资结构，适当集中和有效地使用建设资金。

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等方面的建设实行适度倾斜。优先安排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经济效益好的在建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少搞新建，多搞挖潜，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和楼堂馆所建设；继续清理在建项目，凡不符合产业政策、资金来源不落实、建设和建成投产条件没有保证的项

目,有的要推迟进度,有的要分期建设或压缩规模,有的要停建或缓建。农林水利,主要安排长江、黄河、淮河等重点堤防加固工程和洞庭湖、鄱阳湖等重点蓄洪区建设,国家级的商品粮食、棉花生产基地建设,重点防护林和速生丰产林建设。煤炭,重点安排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地区及华东、东北等煤炭紧张地区的矿井建设。电力,首先安排具备建成投产条件的重点电站,并加快水电站建设。原油,主要是新增陆上油田生产能力,扩大后备储量。铁路,重点安排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地区和黑龙江的煤炭外运通路建设,以及运输繁忙干线的续建项目和收尾工程。港口,重点保证秦皇岛、营口、宁波、湛江等港的深水泊位建成投产。原材料,重点安排续建项目和矿山建设。机械电子,重点安排重型汽车的投产项目,输变电设备制造,第一、第二汽车制造厂和无锡微电子项目,必要的国防科技工业项目。轻工纺织,重点安排化纤、洗涤剂等建设项目。科学、教育、卫生方面,主要安排重点高等院校教学用房、重点实验室、教师职工住宅,以及重点医院的建设。其他非经济部门的投资,大体维持去年的水平。各行业所有建设项目的投资,都要把物价、利息等因素考虑进去,不留缺口,不得随意超概算。同时,要积极研究解决新投产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来源问题。

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和落实技术改造资金。资金的分配,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调整产品结构的要求,重点用于节能降耗、改进产品质量和性能、增加新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能力,以及加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方面。技术改造要切实立足于技术进步,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设计来改造现有企业,特别是要努力安排应用电子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技术措施。

(四)精心组织市场商品供应,严格物价管理,安排好人民生活。

根据保持供需总量基本平衡的原则,并考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的因素,合理安排全国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的增长。当年新增加的工资总额,要按照国家统一确定的使用方向进行安排,首先用于职工的正常转正、定级、增人和企业效益工资,以及“苦、脏、累、险”的岗位津贴,适当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等。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平均每人的纯收入将继续有所增长。

进一步安排好劳动就业,充分利用社会劳动资源。要继续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进一步拓宽就业门路。大中专、技校毕业

生和复员转业军人的安排,要面向厂矿、面向基层、面向多种所有制经济。为了更多地安置城镇劳动就业,一要十分重视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的商业、饮食、修理、服务业等;二要继续发展集体经济,支持个体经济;三要继续控制计划外使用农民工,严格控制“农转非”人员。

适应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的需要,进一步安排好市场商品供应。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九千零五十亿元,比上年增长9.6%。要引导生产企业加强市场调查,研究需求变化趋势,尽力改变消费品供给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状况。继续实施大中城市“菜篮子工程”,大力增加蔬菜、猪肉、禽蛋、牛奶、水产品和其他副食品的生产供应,更好地为城市人民生活服务。要努力改善流通渠道,积极组织农村需要的工业品下乡。

为了逐步解决某些突出不合理的 price 问题,要在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平衡、控制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有步骤地对一些明显偏低的基础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同时,继续加强市场物价管理,逐步建立和健全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管理制度,努力稳定人民基本生活费用的价格。

(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基础。今年对外贸易面临的国际环境比较复杂,而国内需求又有所扩大。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外贸进出口的稳定增长,必须进一步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在出口方面,除了继续安排传统的大宗商品出口以外,要大力增加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积极增加创汇农产品的出口。不仅要按照国际市场的需要增加出口商品的品种和数量,还要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并改善经营管理和推销服务,信守交货合同,以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在进口方面,根据国内生产建设的需要,适当增加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的进口,重点安排一些重要原料、材料的进口;争取少进口或不进口那些国内能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继续严格限制高档消费品和烟、酒等的进口。

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的工作。借用国外资金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对国外商业贷款的使用,要继续加以控制。进一步改善国内投资环境,积极帮助办好现有“三资”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争取多吸收一些外商投资,并鼓励外商积极参与我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同时,要继续做好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继续贯彻发展沿海地区经济的方针,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办好现有经济特区和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好地发挥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在对外贸易、引进技术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集中力量支持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

努力增加各种非贸易外汇收入,节约非贸易外汇支出。积极发展国际旅游业。

(六)促进科技进步和智力开发,进一步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

科学技术要围绕加强农业、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和国防的需要,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努力消化吸收引进技术。要积极推广应用效益好、见效快的科技成果,特别是大力推广电子技术。进一步推行振兴农村经济的“星火计划”。继续安排好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推进高科技计划的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稳步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把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放在突出的位置。要继续推进九年制义务教育,抓好扫盲工作。进一步调整高等院校的专业设置,努力做到按社会需要招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教育质量。计划安排,研究生招生三万人,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六十二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七十八万人,都大体维持上年水平。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工作,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坚定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大力弘扬民族文化,继续深入开展“扫黄”工作。广大文化工作者要深入生活,努力探索,勇于创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健康有益、喜闻乐见的精神产品,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卫生保健工作,重点是搞好预防和农村医疗保健,以及妇幼保健。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传染病,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继续推进体育事业,增强广大人民的身体素质,提高我国的竞技运动水平。

继续做好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优抚等工作,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

当前我国正处于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的峰顶期,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要继续认真落实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重点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实行由各级主要领导负责的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积极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条件,严格控制二胎和多胎生育,努力降低妇女总和生育率,力争今年的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去年。特别是一些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的地区,要努力把人口出生率降下来。

三、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全面完成 1991 年计划

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任务是繁重的,既要促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目标的逐步实现,又要搞好与整个“八五”期间发展的衔接。为了全面完成一九九一年计划,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切实把主要精力放在结构调整上,争取在这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当前,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已经成为国民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和提高经济效益的严重障碍。为了巩固和发展治理整顿所取得的成果,逐步解决经济生活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今年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和气力抓好调整结构的工作。一是在资金的使用上实行重点倾斜。从中央到地方都必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计划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内,尽可能地拿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加强目前薄弱的基础产业的建设,加强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的开发。通过投资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二是加快现存资产结构的调整。对那些市场无需求、产品长期积压滞销、亏损严重的企业,要下决心实行“关停并转”。采取有力的措施,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三是抓紧制定重点产品的经济规模标准和促进专业化协作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在全国一盘棋的思想指导下,根据自己的优势和长处,扬长避短,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结构调整方案,积极开展地区间、行业间的横向联合协作,加快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

第二,大力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在提高经济素质和效益上下功夫。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低下,是我国经济生活中许多困难的症结所在。这种状况不改变,不仅当前经济发展中面临的诸多矛盾难以解决,而且也不能真正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因此,把全部经济工作切实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是一项极为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国务院已经作出决定,今年要在全国内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用很大的精力切实抓好这项工作。首先,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深刻理解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重要意义,下决心走投入少、产出多、质量好、消耗低、效益高的发展路子。其次,各方面、各单位都要抓住自己的薄弱环节,找出差距,选准主攻方向,制订具体明确的、分步实施的目标。各行各业,特别是工业企业要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开发新产品,增加品

种规格,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原材料和其它物质消耗,认真清仓利库,减少积压,加速资金周转,迅速扭转企业利润下降的局面,使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有比较明显的改善。基本建设单位也要从加强管理着手,认真解决概算超支、工期拖长、浪费严重、效益较差的问题。再次,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注意把“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与有关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互相促进。要狠抓落实,多办实事,不能搞形式主义,务必使这一活动开展得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力争今年取得明显效果。

第三,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经济的正常循环。这方面,除了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以外,还要努力抓好以下工作:一要适应城乡需求增加的情况,采取多种灵活的购销方式,扩大生产资料销售,开拓消费品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同时,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二要坚决纠正以各种形式保护落后、封锁市场的做法,使产品能够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三要继续发挥国营商业、物资企业和供销社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同时要注意发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在活跃市场中的重要作用,减少流通环节和层次,做到货畅其流。四要进一步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对过去已经放开价格而这两年又管起来的商品,区别不同情况,有的加强和改进管理,有的继续放开价格。五要认真整顿社会信用秩序,严肃财务结算纪律,进一步清理“三角债”,促进商品正常流通和加速资金周转。

第四,积极完善和深化改革,正确处理深化改革与治理整顿和发展经济的关系。要解决好当前经济生活中多种复杂的矛盾,实现治理整顿和发展经济的任务,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必须继续深化改革。要按照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要求,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这里,着重强调以下几点:

——企业改革。要从改善外部环境和加强内部管理两个方面,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一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进入新一轮承包时,合理调整承包基数和上交比例,实行比较规范的综合指标承包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同时,继续进行“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制度的试点,并完善试点办法。二是坚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认真贯彻落实《企业法》和其他已经颁布的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健全企业约束机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尊重和保障企业的自主权。要从资金、物资和经济政策等方面支持

国营大中型企业,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另一方面,大中型企业也要积极发动群众,通过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努力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三是积极推动企业的改组和联合,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组建跨地区、跨部门的竞争性企业集团。继续进行租赁制、股份制等改革的试点。四是深化企业领导体制和经营机制的改革,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进一步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改革企业内部的人事、劳动工资、留利分配和财务会计制度。五是强化基础工作,重点抓好质量、定额、成本、设备、工艺和安全等各项专业管理,逐步形成这些专业管理的责任保证体系。同时,加强职工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的素质。

——市场流通体制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要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更多地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继续完善消费品市场,进一步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努力促进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加强市场组织和制度的建设,逐步健全正常的市场秩序。要继续稳定和完善财政包干体制,同时进行分税制试点;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加强专业银行之间贷款资金的横向融通;合理利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调节经济的运行。

——计划体制和投资体制改革。要合理调整各个领域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与比重,并抓紧制定它们各自的有效管理办法和规范;同时,研究改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制度和综合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的形式与办法。要改变现行按生产能力和投资限额划分项目审批权限的办法,实行按产业政策分行业分产品确定项目审批权限,控制投资规模,避免重复建设。同时,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的招标和投标办法,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并认真实行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审计监督制度。

——住房制度和保障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地加快住房制度的改革,逐步推进住房商品化。改革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改变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全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做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共同承担的办法;同时,研究解决其他经济成分职工的养老保险问题,建立健全待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这两项改革,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在试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步骤地稳妥进行。

各位代表!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进

一步提高,国际形势对我们也有不少有利条件和机遇。尽管目前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困难,只要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克服不利因素,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就一定能够全面实现一九九一年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1 年国家预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990 年国家决算。

关于一九九〇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一九九一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991 年 3 月 26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向大会提出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90 年,国务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和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并采取了一些深化改革和适时调整宏观紧缩力度的政策措施,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农业生产突破前几年的徘徊局面,获得了全面丰收;工业生产逐季回升,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有所改进,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国际收支状况显著改善。在这个基础上,国内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国家预算,并继续保持了适度增长。但是,由于有些支出超过了预算,财政赤字比原定数额有所扩大。

根据现在的预计数字,1990 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 3244.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国家财政总支出为 3395.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 150.43 亿元。这些预计数字,在将来国家决算编成以后,还会有一些变化。

在上述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 3082.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国外借款收入为 162.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国内财政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各项税收 2814.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9%;企业收入 76.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6.1%;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 180.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9%;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123.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国内债务收入 195.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2%;其他各项收入 269.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7%。这一年,国家还拨付了企业亏损补贴 578.5 亿元,这项补贴是按冲减收入处理的,已在总收入中扣除。

在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 3232.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为 162.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 675.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5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9%;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 218.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122.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616.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1%;国防费 29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行政管理费 307.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1%;价格补贴支出 378.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4%。此外,国

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21.24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68.21亿元。

分开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来看,1990年中央财政收入1818.35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其中中央本级收入1336.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地方上解中央的收入482.3亿元,完成预算的97.4%;中央财政支出1928.88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332.77亿元,完成预算的97.9%,对地方的补助支出596.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110.53亿元。1990年地方财政收入2504.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其中地方组织的收入1908.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收入596.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地方财政支出2544.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5%,其中地方本级支出2062.44亿元,完成预算的105%,地方上解中央的支出482.3亿元,完成预算的97.4%;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39.9亿元。

在过去的一年里,国家财政既要维护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又要努力完成预算确定的任务,其困难程度是多年来所未有的。各级政府、各部门以及财税战线的广大职工,振奋精神,知难而进,顾全大局,艰苦努力,在促进经济、开辟财源、增加收入、节约支出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成效是明显的。

这一年财政收入的组织工作,是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由于工业生产一度下降,市场销售存在结构性疲软,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拖欠税利较多,加之一些原定出台的增收措施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出台,给预算执行带来了很大的压力。面对这种情况,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都把财政工作摆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关心财政,支持财政,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应急措施。各级财税部门在抓重点财源,积极促产增收,加强个体零散税收的征管,大力清理欠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等方面,工作比以往抓得更加扎实、细致、深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去年的国内财政收入,终于完成了预算任务,比上年增长278.23亿元,增长9.9%(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5.7%)。这个成绩的取得是来之不易的。

这一年的财政支出预算安排得比较紧,回旋余地很小,在执行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使资金调度十分紧张。在这种形势下,从中央财政到地方财政,想方设法调度资金,努力保证重点建设、农业、教育、科技事业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需要,使这些项目的支出比上年有较多的增长。其中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增长8%,支援农业支出增长11%,国防支出

增长15.5%，教育支出增长11.2%，科学支出增长16.1%。所有这些，对于经济形势的好转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去年的行政经费，在制定年初预算时安排得比较紧，执行中由于机构膨胀、人员膨胀的状况仍没有改变，加之邮电资费标准提高和铁路、民航提高客运价等因素，给行政单位增加了负担，因此，这些项目超过了预算。总之，去年的财政支出，许多该保的项目，国家财政都尽力做了保证，但有些项目却没有控制住，使财政资金的供需矛盾十分紧张，有的地区特别是有些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连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也不能按时发放。这种情况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在过去的一年里，国家财政不仅在推进治理整顿，支持改革开放，狠抓当年预算任务完成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而且放眼长远，在加强财政基础建设方面也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各地去年进一步加强了县、乡财政工作，一方面扶持财政补贴县，不断提高自给能力，减少补贴；另一方面积极抓好亿元县的建设，促进地方财力增长，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我们总结交流了这方面好的典型和经验，积极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在财务会计工作方面，我们经过调查研究，拟定了《会计改革纲要》，为使会计工作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调动广大财务会计人员积极参与经济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成立以后，围绕加强产权管理，制止和防止国有产权益流失，推动资产合理流动，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财税法制建设方面，为了更好地促进对外开放，从总体上本着不增加税收负担、不减少税收优惠的原则，我们将提请这次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0年国家财政赤字比预算扩大61.51亿元。赤字扩大的原因主要是财政支出超过预算，共超支69.76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超支16.42亿元，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超支8.78亿元，支援农业支出超支4.03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超支18.61亿元，行政管理费超支35.65亿元，其他各项支出净少支13.73亿元。分中央和地方来看，中央财政支出没有超过预算，超支主要在地方。现行财政体制是实行省、市、县分级包干的办法，地方各级财政多收了可以多安排支出。去年，有一些有超收的地区，用多收的钱追加了一部分支出；而短收的地区，按规定应当压缩支出，自求平衡，但由于有一些必保的支出压缩不下来，发生了超支的情况。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去年地方财政也发生了赤字。

目前，大家都十分关心财政问题。人们问为什么经济形势逐步好转而财政困难加剧

呢？在前一阶段，国务院采取的一系列坚持控制总量，把握紧缩力度，调整经济结构等措施，既有效地控制了通货膨胀，又保持了生产的适度增长，经济生活中的一些浅层次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经济形势确实在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也要看到，国家财政在稳定经济、支持改革开放等方面确实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比如，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粮食多了，农副产品多了，需要由国家收购和储备，财政上要增拨储备用的建仓、储运费用；为支持对外贸易的发展，多出口多创汇，国家财政要相应增加外贸出口退税；为控制通货膨胀，平抑物价，财政要承担一些企业的亏损补贴。又如，在治理整顿期间，企业遇到的困难较多，许多企业不能完成承包合同，拖欠了一部分应上缴财政的税收和利润。同时，国家财政为了帮助那些停产半停产的企业摆脱困境，还要拿出一些资金维持职工的基本生活。应当说，在特定条件下和短时期内财政付出这些代价是必要的，既有所失也有所得。但是其中有些做法如果持续下去，财政困难会越来越大，赤字也难以缩小，以致成为制约今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因素。我们必须采取措施，逐步地妥善地加以解决。

二、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

去年 12 月份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确定了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行动纲领，标志着我国现代化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91 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继续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根据 1991 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面临的形势，1991 年国家预算安排的原则是：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通过提高效益、开辟财源，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继续坚持紧缩方针，调整支出结构，并结合价格改革，减轻财政负担；在确保收入稳定增长和支出合理安排的基础上，切实控制财政赤字。

现在提请审议的 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 3443.10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6.1%；财政总支出为 3566.56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5%；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123.46 亿元〔注〕。

在上述国家预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 3280.73 亿元，国外借款收入为 162.37

〔注〕如果把国内外债务收入 352.37 亿元作为赤字处理，则 1991 年全国财政赤字为 475.83 亿元。

亿元。国内财政收入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各项税收 3033.27 亿元，企业收入 75.5 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 205 亿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135 亿元，国内债务收入 190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198.68 亿元。今年计划弥补企业亏损补贴 556.72 亿元，仍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国内财政收入中扣除。

在 1991 年国家预算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 3404.19 亿元，用国外借款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162.37 亿元。各项主要支出的安排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 682.89 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68.91 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 234.56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129 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676.04 亿元，国防费 325.10 亿元，行政管理费 317.28 亿元，价格补贴支出 333.19 亿元，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64.44 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 80 亿元。此外，总预备费编列 27 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为 12 亿元，地方预备费为 15 亿元。

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对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仍分别编制。情况如下：

1991 年中央预算收入为 1835.49 亿元，支出为 1965.53 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130.04 亿元。在中央预算收入中，中央本级收入 1305.64 亿元，地方上解中央的收入 529.85 亿元。在中央预算支出中，中央本级支出 1499.87 亿元，对地方的补助支出 465.66 亿元。

由国务院确定的 1991 年地方预算收支指标，收入为 2603.12 亿元，支出为 2596.54 亿元，收入大于支出 6.58 亿元。在地方预算收入中，地方组织的收入 2137.46 亿元，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收入 465.66 亿元。在地方预算支出中，地方本级支出 2066.69 亿元，地方上解中央的支出 529.85 亿元。上述地方预算指标，是就全国算总帐来说的，具体到各个地区，有些地方有结余，有些地方困难较多。按照宪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的预算，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国务院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确定的财政收支指标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地方的实际情况，认真核算和编制地方预算，提请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在编制 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是资金供需矛盾十分尖锐。由于国民经济尚处于治理整顿时期，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不多，而一些必保的开支项目资金需求量又很大，仅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国家粮食储备支出，就比上年增加 100 多亿

元,给今年的财政平衡带来了许多困难,财政赤字一时还不可能作较多压缩。为了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确保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并把财政赤字控制在国家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国务院确定了若干增收节支、减轻财政负担的政策性措施,已在国家预算中作了安排。这里,我着重说明以下几点:

(一)提高营业税税率,增加财政收入。去年国务院决定,将商业零售环节的营业税税率由3%提高到5%,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审议1990年国家预算时已经通过了这项增收措施。但在预算执行中,为了稳定物价,这项措施未能出台。目前,国内经济形势正继续朝着好转的方向发展,社会稳定,人心稳定,物价指数稳中带降,这个时候提高营业税税率,可以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因此,国务院将在适当时候出台这项措施,可增加收入近70亿元。

(二)结合价格改革,逐步理顺比价关系,减少财政补贴。近几年,由于一些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不断扩大,一些原材料工业产品的价格低于成本,使财政负担的价格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越来越多,已到了财政难以承受的地步。结合价格改革,调整比价关系,减少财政补贴,逐年分步实施,势在必行。同时,逐步理顺这些产品的比价关系,也有利于调动这些部门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全社会树立节约资源的观念,有效地节约使用这些产品。因此,国务院决定,在今年适当的时候,对某些产品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初步测算,财政可净减少价格补贴支出50亿元左右。

(三)改革和完善外贸体制,取消出口商品补贴。为使我国对外贸易逐步进入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良性发展轨道,人民币汇率调整以后,从今年起取消国家财政对出口商品的补贴。但是,由于汇率调整,需要相应增加中央进口的部分商品亏损补贴和偿还外债等支出,收支相抵后,财政上可净减少补贴50多亿元。

(四)扩大发行债券,推迟偿债高峰。今年预算安排国内债务收入190亿元,其中国库券100亿元,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70亿元,特种债券20亿元(包括养老待业保险基金结余购买财政债券10亿元)。发行债券的总额是与去年基本持平的。今年预算安排国库券还本付息支出154.44亿元,主要用于前几年城乡个人购买国库券今年到期的还本付息支出。我们多次重申,凡城乡个人购买政府发行的各种债券,到期一律还本付息,决不会因国家财政困难而推迟偿还。对于今年到期应偿还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银行及非银

行金融机构购买的债券的本息,拟仍通过发行等额的转换债的办法推迟偿还。

(五)坚持紧缩方针,调整支出结构,保证重点需要。今年国家财力十分紧张,支出预算的安排必须体现过紧日子的精神,并做到紧中有活,有保有压。根据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除适当增加对重点建设、农业、国防和教育科学事业的投入,并保证国家债务的还本付息外,其他各项支出大体维持去年的水平,有些项目的开支还要有所压缩。

今年国家基本建设支出安排 682.89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 7.02 亿元(其中,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 372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 17 亿元),如果加上企业用税前利润归还的基本建设投资贷款 200 多亿元,以及各单位用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 260 多亿元,合计达到 1142 亿元。只要合理安排,节约使用,是可以办很多事情的。

今年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安排 234.56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 15.72 亿元;如果加上预算内其他支出科目中重点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业技术成果推广,发展粮棉油生产的投资和支出 66.36 亿元,预算外资金用于农业的支出 179 亿元,合计达到 480 亿元。

今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安排 676.04 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 59.98 亿元。其中:教育事业费 396.57 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 45 亿元,科学事业费 48.15 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 3.5 亿元。如果加上国家预算其他支出科目和预算外资金中用于教育和科学的支出,以及企业办学校、科技的支出,则今年国家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投入将达 530.27 亿元,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总投入将达 150.65 亿元。

为了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应付可能发生的不测事件,保卫国家安全和经济建设,今年国防费安排 325.1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 34.77 亿元,主要用于提高军队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六)适当集中资金,缓解中央财政的困难。现行的财政包干体制,去年底已经到期,应在总结过去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改革的方向,是在划清中央和地方事权范围的条件下实行分税制。这样做可以逐步建立稳定的和规范化的财政税收制度,有利于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但是,考虑到目前的税收结构尚待理顺,在全国范围内实行

分税制的条件还不够成熟，因此，国务院决定，“八五”期间将继续实行财政包干体制，但要加以改进，克服某些弊端。同时，要抓好分税制的试点工作，积累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试点方案，以便将来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全面推开。目前中央财政困难很大，掌握的财力过少，宏观调控能力减弱，采取适当措施集中必要的财力办好一些关系全局利益的大事，不仅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的需要，也是长远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国务院确定，在财政体制未改变之前，原来全部由中央负担的某些价格补贴和出口产品退税，改由地方负担或者由地方负担一小部分；同时对一些经济比较发达，财力相对宽裕的地区，由中央确定一定数额，请地方向中央作一些贡献。

1991年国家财政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收支任务艰巨。如果国家预算不能顺利实现，将会给政治、经济的进一步稳定带来十分不利的影晌。因此，各级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都要树立全局观念，重视财政，理解财政，支持财政，为财税部门完成预算任务提供帮助、创造条件。这几年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和资金渠道发生了很大变化，财政高度集中的情况有了很大改变。但是，财政仍然是政府行使其职能的基本手段，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是国民经济资金供应的主渠道，这一地位和作用是不可替代的，任何忽视财政职能作用的认识和做法，都将给政府的工作带来损害。我国财政是社会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既要保证国家政权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又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大量的资金。通过发展生产、提高效益，增加社会财富，把“蛋糕”做大，这是解决财政问题的根本出路，我们必须坚持。同时，任何时候都要正确处理收入分配关系。现在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不合理和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我们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优越性，就是能够集中力量在较短时期内办成几件大事，过去四十多年我国的建设成就就证明了这个道理。目前，国家财政承担的建设资金比重比过去小了，但是仍然承担了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大江大河的治理，大型农田基本建设，以及重大科研项目所需要的资金。总之，吃饭要保证，建设也要搞好，既要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也要正确处理取与予的关系，两者都不能偏废。在我们这样一个有十一亿人口的大国，只讲建设，忽视消费不行，而过多强调消费，忽视建设也不行。在连续几年收入分配结构不合理的情况下，应当适当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逐步增加积累基金所占的比重，集中较多的资金，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并在发展生产的基

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只搞吃饭，不搞积累，只讲予之，不讲取之，分光吃光，是不符合我国国情的，也是十分有害的。

三、提高效益，加强管理，努力完成 1991 年的国家预算

正确地认识和把握总的经济发展趋势，是做好今年财政工作的前提。目前，国家财政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资金需求和可能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看到整个经济形势的好转将为财政提供一个比较好的外部环境，防止和克服悲观的、无所作为的思想情绪；又要充分估计到财政工作的艰巨性，振奋精神，鼓足干劲，革新进取，克服困难，化解消极因素，踏踏实实地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努力开源节流，认真贯彻各项增收节支措施，确保今年的预算任务的完成。

(一) 广泛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狠抓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企业经济效益差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主要制约因素，也是造成财政困难的重要原因。近几年，企业经济效益比较差，实现利润和上交财政的利润不断下降，亏损不断增加，这种情况不仅加剧了财政近期的困难，也使财政赖以生存的财源后劲不足。中共中央、国务院曾多次指出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并一再要求要狠抓企业的经济效益。但是，各方面的注意力还没有转到这方面来，还没有从战略高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目前，社会总供需的矛盾有所缓解，治理整顿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下一段经济工作的中心，就是要治理经济效益差这个顽症。国务院提出，把今年定为“质量、品种、效益年”，这个重大部署将有力地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把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攻方向，密切分工协作，打群体战。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大力抓好企业内部的整顿工作，重点抓质量管理、定额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和物资管理等各项基础工作，并同搞活国营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结合起来。要继续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并抓紧进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工作。要向技术进步、挖潜改造、经营管理要质量、要资金、要效益。今年预算内国营企业要做到：工业企业的物质消耗要比上年降低 2—3%，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和商品流通费，扣除工资、利息、折旧开支外，要比上年节约 5%；工商企业的经营性亏损要降低 50%，政策性亏损也要严格控制，不准突破核定的指标。实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效益没有提高的，不能增提效益工资；效益下降的，要相应地地下浮效益工资。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将这

些指标和要求层层分解落实到企业,并制定考核和奖罚办法,发挥职工的主人翁精神,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这些措施年终能够兑现,并将成果反映到财政上来。

(二)把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与改善企业外部环境结合起来,继续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公有制经济的主体,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充分发挥他们的骨干和主导作用,对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国家财政为了支持搞活国营企业,采取了许多政策措施,扩大了企业财权,增加了企业财力。据统计,从1981年至1990年的十年间,国家财政通过减税让利等措施留给国营工业企业的财力,扣除财政通过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等方式拿回来的部分,累计净得财力约3100亿元。在目前的治理整顿期间,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遇到了一些暂时的困难,其中有内部管理问题,也有外部环境问题;有表层问题,也有深层次问题,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逐步加以解决。搞活大中型企业,要处理好内因和外因的关系,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从国家方面说,要为企业的生产发展提供条件,形成良好的外部环境,比如,有重点地选择一批改造任务重的企业,适当提高其折旧率,适当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通过治理“三乱”,减轻企业的不合理负担,等等;但是,搞活大中型企业关键的和决定性的因素还是靠企业自身的努力。企业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眼睛向内,挖掘潜力,要继续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和企业内部的各项配套改革,要加强企业管理,增强效益观念,促进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总之,只有在企业努力做好自身工作的基础上,再辅之以国家的适当帮助,国营大中型企业才能真正活起来。

(三)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努力完成收入任务。各项税收在整个预算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很大,抓好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对于完成今年的预算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将提高商业零售环节的营业税税率,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准备工作,保证这项措施能够及早出台。同时,各级税务部门仍要加强现有税源的征收管理,狠抓影响收入的几个关键性环节。要继续抓紧清理企业拖欠税利的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争取在新的一年里,不再发生新的拖欠,并采取有力措施将旧欠清理回来。要严格控制税收减免,特别是流转税的减免,把税收减免批准权集中到中央和省两级,现在越权减免税的现象又有所抬头,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的规定,坚决制止这类现象再度发生。要加强产品出口

退税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政策,集中审批权限,完善管理机构,做到既有利于外贸出口,又有利于稳定财政收入。要进一步抓好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征税工作,根据他们的特点,采取各种有效的方式,把该收的税收都收上来。要加强各项收入的征收管理,凡是按国家规定应上交的收入,都要及时、足额地催交入库。对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收入的征收管理,要抓得更紧一些。这两项收入数额很大,调节预算外资金的作用也较明显,又是国家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不能把它看作是比税收“软”的任务,对于现在普遍存在的减免多、欠交多、漏征多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这两项基金的征收要严格按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事,各地区、各部门自行作出的减免规定,应停止执行。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坚决保卫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的权益,并逐步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要认真做好清产核资的试点工作,待取得经验后,再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展开。

(四)继续坚持紧缩方针,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和财政的现实状况分析,在今后一段时间里,经常性的财政收入不可能有大幅度的增长,或者在某一年份猛上一个台阶。所以,不能把实现财政平衡的希望完全寄托于收入的增长上,必须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反对铺张浪费,把严格控制支出,提倡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的一项长期方针坚持下去。在生产性支出方面,我们要特别注重在资金的使用效益上下功夫,通过厉行节约和提高效益来缓解紧缩支出所遇到的矛盾。今年,全社会用于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将有明显增加,资金的分配要适当集中,按照产业政策保证重点,不撒“胡椒面”,使资金真正用于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节约物质消耗,促进产品结构的调整方面,做到投入少、见效快、效益高,绝不能再以各种名目用于在低水平上扩大生产能力,搞重复建设。

对基本建设的立项要注意科学决策,工程概算要精打细算,注意节约,并尽可能做到数额准确,不留缺口,宁可项目少上一些,也要把批准的项目搞得快一些、好一些,争取建设一个,成功一个,使千方百计挤出来的财政建设资金,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对非生产性支出要严格进行控制,并把重点要放在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和各类工资、补贴的增长上。现在的地方财政,尤其是县级财政,主要的困难是吃饭困难,吃饭的机构多,吃饭的人多,而收入来源不多,食之者众,生之者寡。今后地方特别是县级机构改革,都要从本地的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不能照搬照套上级机构的设置,非经国务院批准,中央各部门不能下达要求下级对口、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指令。今年,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要冻结机构、编制、车辆和人员津贴、补贴、奖金的标准,并全面清理整顿行政事业费开支的范围、项目和开支标准,在清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合理的标准和定额。要继续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进一步加强专控商品审批制度,强化指标管理,今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指标。要严格会议审批制度,大力压缩会议,精减文件,这样做,既有利于节减资金,也有利于多下基层搞调查研究,多办实事。

(五)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堵塞各种漏洞,推进廉政建设。经过前一阶段的治理整顿,财政管理和监督有所加强,但财税秩序比较混乱的状况尚未有大的改观,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偷税漏税,截留利润,虚报亏损,滥发奖金、补贴、实物,化大公为小公,化集体为个人等现象,仍然相当突出。挥霍公款,请吃请喝的现象又有抬头。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继续加强对广大干部的思想教育和法纪教育,使他们自觉地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要进一步强化预算观念,严格按预算程序办事。预算一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都必须严格执行,不能随意调减收入,追加支出,不能乱开减收增支的口子。企业、事业单位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财政税收法令和财务、会计制度办事。一切应交财政的资金必须及时足额交入国库,任何部门不得占压、挪用,不得转到预算外,或私设小金库。目前,经各级政府和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种“基金”,名目繁多,数额越来越大,既分散了财力,削弱了国家宏观调控作用,又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要认真进行清理,有的要取消,有的要纳入预算管理,接受财政监督。今年还要继续深入进行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这几年的实践证明,大检查对于严肃财经法纪,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防止财政收入流失,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今后将继续搞下去,并将集中检查和经常性的检查结合起来,把财经检查监督工作搞得更好。治理“三乱”的工作今年将全面深入展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认真地深入细致地搞好这项工作,将中央已确定的政策措施迅速贯彻下去,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真正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

各位代表:今年以来,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由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财政收

入比去年同期增加,支出有所控制,国家财政情况的初步发展趋势是好的。我们要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圆满实现 1991 年的国家预算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 一、任命邹家华为国务院副总理,免去其国务委员职务。
- 二、任命朱镕基为国务院副总理。
- 三、任命钱其琛为国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1 年 4 月 8 日

国务院关于提请邹家华等三位同志 职务任命的议案

国函〔1991〕1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任命邹家华、朱镕基同志为国务院副总理,提请任命钱其琛同志为国务委员。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1 年 4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1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五章 管辖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八章 仲裁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

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

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

和调解书。

第五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六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九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证人证言;

(五)当事人的陈述;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六十六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六十七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七十三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七十五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节 送达

第七十七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八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

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九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一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八十二条 受送达人是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或者劳动改造单位转交。

受送达人是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所在劳动教养单位转交。

第八十三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四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八章 调解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证人到庭。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第八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第八十九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 (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 (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 (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 (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一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九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九十四条 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人民法院冻结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冻结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第九十五条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九十六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一)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第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第一百零一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零二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

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还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一百零四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一百零五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

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

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法院调查。

委托调查,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

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当事人陈述;
-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三)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 (四)宣读鉴定结论;
- (五)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二)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 (三)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 (四)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三十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在五日内阅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 (一)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 (二)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 (三)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

- (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 (二)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
- (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 (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

判决。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二)、(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不受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条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照本章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的,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可以另行起诉。

第一百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

审理时,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公民必须参加。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

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七十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结论的,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但申请人除外。近亲属互相推诿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为代理人。该公民健康情况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当判决予以驳回。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他的监护人的申请,证实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为已经消除的,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核实,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

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四)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人民法院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予以驳回。

第一百八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三)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 (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第一百八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
- (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第一百九十条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

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可以起诉。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

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

第一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一百九十五条 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七条 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还债,债务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

第二百条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务人和已知的债权人,并发出公告。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债权人可以组成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或者和解协议。

第二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可以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织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织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组织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二条 企业法人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还债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百零三条 已作为银行贷款等债权的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的财产,银行和其他债权人享有就该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还债的财产。

第二百零四条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 (三)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二百零五条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由该企业法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零六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不是法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七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果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第二百零九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执行机构的职责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一十八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第二百一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一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二百二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百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第二百二十五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二十六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

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二百二十七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

第二百二十八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三十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三十一条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三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第二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

三条规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 (一)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 (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六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百三十九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

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百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第二百四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第二十五章 管辖

第二百四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四十四条 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二百四十六条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二百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

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六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七)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二百四十八条 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四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一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利害关系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财产保全后,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四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百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决定保全的财产需要监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负责监督,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第二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解除保全的命令由执行员执行。

第二十八章 仲裁

第二百五十七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百五十九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六十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百六十一条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

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二百六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

第二百六十三条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第二百六十四条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二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外国法院请求采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请求的特殊方式进行,但请求采用的特殊方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七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二百七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试行)》(修改草案)的说明

——1991年4月2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汉斌

各位代表: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是国家的一个大法,它规定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具体程序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便于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便于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保证民事法律以及与民事有关的法律的正确实施。它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健全发展,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981年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原则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并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在修改后公布试行。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再作必要的修订,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布施行。”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已经九年了,实践经验证明,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诉讼制度是正确的,有关程序的具体规定总的也是切实可行的,在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审理民事案件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同时,这些年来,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经济纠纷大量增加,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陆续制定了民法通则等一批重要的民事法律和与民事有关的法律;民事诉讼法(试行)有些条款不够完善;人民法院在实践中也积累了不少经验,需要对民事诉讼法(试行)做相应的修改补充。

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不断调查研究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情况和问题;总结人民法院民事、经济、海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并征求有关部门、法律专家的意见,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修改补充,修订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总的保持了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本内容,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是: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补充了审理经济案件的一些规定;按照民法通则等实体法,相应地增加了程序方面的规定,针对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告状难、争管辖、执行难等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修改草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会议审议,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召开有各级法院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法院有关负责同志、有关法律专家、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同志共九十多人参加的修改民事诉讼法(试行)座谈会,对草案逐条讨论研究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修改草案发给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法律专家、法学科研教学单位征求意见,并在最高法院召开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安排两天时间专门讨论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草案条文从民事诉讼法(试行)的205条增至271条(编者注:大会审议删去一条,现有条文为270条),经第十八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法)》(修改草案)提请

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现在我对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总结几十年来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实践经验,草案规定了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第一,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三,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这是保证当事人民事权利平等的一项很重要的规定,可以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四,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用调解的办法解决民间纠纷和民事案件,是我国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但是调解不能强迫,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第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依法公开审判是一项很重要的司法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必须实行公开审判。第六,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这是宪法规定维护各民族平等、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利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第七,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当事人在诉讼中,对案件进行充分的辩论,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法院弄清事实,分清是非,正确审理案件的重要程序。第八,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是民事诉讼同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一个重要区别。但是,这种处分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限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第九,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二、管辖

草案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是根据以下原则规定的:第一,有利于公正审理,保护当事人合法的民事权益;第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第三,便利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和执行。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影响来划分的。草案规定:原则上,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对重大涉外案件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地域管辖,是根据各种不同民事案件的特点来确定的。草案规定,一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并对某些案件的地域管辖分别作了特别规定。例如关

于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草案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目前,有些地方法院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对合同纠纷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也抢着受理争管辖。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草案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规定,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的人民法院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也就是说,争议双方在同一地区(市)内涉及两个县(区)的,由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在同一省内跨地区(市)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如果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有些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一些应当受理的民事案件,以各种借口推出不管,不予受理。草案明确规定,对符合本法规定起诉条件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必须受理;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不服的可以上诉,以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三、诉讼当事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草案规定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主要有:第一,请求司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有权向法院起诉。被告有权提起反诉。第二,委托代理人。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第三,提出回避申请。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如果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第四,收集、提供证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这是当事人的责任,也是当事人的权利。第五,进行辩论。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自己的主张和意见,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通过辩论认定事实作为审理民事案件的重要依据。第六,请求调解。第七,双方自行和解的,可以撤诉。第八,提起上诉,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有权依法上诉。第九,申请强制执行。如果对方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以保障自己的民事权益。

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充分的诉讼权利,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草案规定,当

事人的诉讼义务是：第一，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第二，遵守法庭秩序和诉讼程序。第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近些年来，发生了一些侵害众多民事权益的案件，如几十人的食物中毒请求赔偿的案件，出售劣质种子、化肥、农药坑害广大农民的案件，以及污染环境使众多人受到损害的案件等。为了便利众多当事人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草案规定：第一，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是，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第二，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及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未登记的权利人也适用。

四、关于证据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草案对证据制度做了全面的规定。根据民事诉讼的特点，总结多年来的审判实践经验，在证据的提供、判断等方面，草案作了如下规定：第一，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谁主张谁提供证据的原则，是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由公诉人负责举证、行政诉讼由行政机关负责举证不同的一个特点。民事诉讼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民事权利，应当提出证据。第二，人民法院应当核实证据。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考虑到有一些证据由当事人提供客观上有困难，例如有些需要科学鉴定或者现场勘验的证据等，因此，草案规定，对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这样规定，既加重了当事人举证的义务，又明确了人民法院的职责，有利于查清事实。

为了防止证据灭失，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五、关于调解

用调解的办法解决民间纠纷,是我国处理民事纠纷的行之有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重要经验。几十年来,我们一向重视调解工作。大量的民间纠纷,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的,这对于解决纠纷,减少诉讼,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草案保持了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明确了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实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人民法院采取调解的办法处理民事案件,是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成功经验。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进行审判,但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还要重视调解、总结这方面工作的经验,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草案对人民法院的调解,作了以下规定:第一,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达成调解协议。第二,应当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三,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防止那种违背当事人意愿,强行调解;不搞清事实、分清是非,违法调解;以及久调不决等不适当的做法。

六、关于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草案增加规定:(一)督促程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二)公示催告程序,因票据(汇票、本票、支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票据持有人可以依法申请公示催告,主张票据权利。(三)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1986年我国制定的企业破产法,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这些年来,有一些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要破产还债,法院在受理这些企业的破产案件时,缺乏法律依据。考虑到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已有关于破产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一章,实际上只适用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的破产还债程序。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还债程序仍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七、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有的当事人拒不到庭,有的伪造、毁灭证据,有的将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予以转移,有的甚至冲击、大闹法庭,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等等,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甚至不能进行。为了维护人民法院的尊严和诉讼秩

序,制止妨害诉讼的行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应当采取强制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草案规定了以下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还规定,被告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原告拒不到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

第二,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扰乱法庭秩序的人,可以分别情形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罚款、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草案同时规定,如果单位有上述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此外,对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草案规定,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拘留、罚款。

八、执行

执行是审判工作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它关系到法律和人民法院的尊严,有效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目前,有些地方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执行难的问题比较突出。草案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外国的一些做法,增加了一些强制执行的规定。草案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和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措施主要有:第一,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存款;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第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

结并依照规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第三,人民法院有权对隐匿财产的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索。第四,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和收入的,可以随时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第五,被执行人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九、对民事诉讼的监督

为了保障审判人员能够正确依法进行审判,草案对民事诉讼的监督作了规定。草案规定:(一)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予以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二)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等,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应当再审。(三)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再审条件的,如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等,可以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对符合再审条件的案件,应当再审。

十、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草案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做了下列规定:第一,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第三,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第四,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